**证据:**

1. **被告的交易系统状态 与 微信支付 交易系统状态 矛盾:**

**微信支付 的 交易支付订单 至今日 还是 "退款中" 的状态。**

1. **原告直接投诉追要 本人财产 和 间接找 微信支付 投诉 被告，被告都不偿还本人财产，或采取补救措施 减少原告损失。**

**事实: 被告电商平台 在 买卖双方 确认取消交易后 有没有 发出支付退款指令？这条退款指令并没有被完整可靠的执行。**

**由 淘特支付 与 微信支付 状态矛盾 可以推断出 被告电商平台 服务 不仅可靠 而且 扩大原告的损失。**

**法条:**

**民法典：**

**\* 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三项 *推翻被告辩护依据的法律条款，*不能排除 原告主要权利: 财产权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第四百九十八条 *服务合同理解争议* >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 第五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支付时间的确定 确定 对方交易系统不可靠没有保障原告财产权* >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绕过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其**

**\*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升级适用"电商法":**

**\* 第十三条 第1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1. 被告作为"电商经营者"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并没有保障原告财产安全。**

**而是在*交易并没有完成退款的情况*，*错误将交易订单置成完成***。

**2. 被告 直接或间接 在收到原告 多方 多日 多次 投诉后,**

**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保障原告财产安全，而是一步步扩大原告巨大损失。**

**3. 根据电商法"第九条"，"电商经营者" 包括 "电商平台"。**

**\*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五条　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用户损失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支付错误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 第五十六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完成电子支付后，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用户提供符合约定方式的确认支付的信息。**

**\* 第五十七条　第三款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附带民事诉讼(造成物质损失) +刑法{\* 293条3款 强拿硬要占用公私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害他人财产),**

**>>> >>>控告被告电商平台 伙同 腾讯支付 占用本人财产。\* 263条 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方法抢劫公私财产.\* 287条.2款 明知利用信息网络犯罪而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

**}+**

**淘特订单号: 2447869371627224983, “华拓孵化设备”: 孵蛋器(70枚滚轴全自动翻蛋).退款原因: 协商一致退款**

**退款完结: 2025-1-20 09:53申请时间: 2025-1-19 22:51**

**退款编号: 196847832280228349**

**淘宝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合同) :**

**第“4.8 责任限制”**

**二、协议范围**

**2.1 签约主体: 注册使用 淘特App和淘特服务时就存在延续这网络服务合同) :淘宝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合同) :**

**本服务协议系《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的补充，由您与淘宝特价版运营主体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淘宝平台经营者共同签署。**

**除非明确告知说明存在其他活动组织/举办方，淘宝特价版的各类营销活动和互动玩法均由 杭州过得体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组织和开展。**

**淘特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合同)得利、风险、损失,**

**一、淘特(被告"杭州捡值了电子商务 违反了**

**淘特服务协议 第五条“五、无担保和责任限制”的:**

**>>>驳斥 5.1 款 ，以及 5.1 款其下 的分项目 统统无效，确定淘特不能免责。**

**第一项 “尽最大努力依法确保 淘特 及 淘特服务 其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 有效、准确、可靠 ”。**

**本案 的 淘特 订单 和 淘特 服务 不仅 不可靠、不准确、甚至是无效，**

**原告和微信支付 也并没有发现 本案的 淘特有体现足够的“善意”，不仅没有 为 原告要到财产，淘特甚至可以补贴“交易金额 给 消费者”了事，但是淘特并没有这么做，然而至今告上法庭。**

**而且原告 发现严重问题后，多日多次联系，淘特 并没有体现任何善意、尽责、可靠；**

**所以 淘特 及 淘特服务 不能免责。**

**>>>驳斥 5.2 条**

**第一款: 基于收益与赔偿相一致及公平合理的原则。**

**"赔偿与得利" : VS 造成损失巨大+侵犯财产权利: 现在讨论的不是"得利", 而是侵犯原告的财产权利。严格意义上是刑事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公平合理的原则:**

**1.落实反垄断、公平竞争、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的政策 平等对待 支付宝、微信支付 和 其他平台 ？**

**1)被告为什么只提供“微信支付”作为第三方商业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银行卡号 是官方支付)而不对"其他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开放 与 接入？**

**2)被告 接入的 "支付宝" 是不是也存在"同本案这种事实侵占消费者财产和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2.被告可知道侵犯私人财产是违法犯罪行为？**

**3.有没有主动偿还原告的私人财产？**

**\*原告有没有:**

**4.主动联系被告要求偿还？联系过几次。**

**5.主动联系被告协商解决？有没有结束侵犯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6.给没给够被告足够多次的和解的机会和时间？**

**7.被告知不道强拿硬要占用公私财产，拒不和解、拒不偿还、拒不接受调解 会对 原告造成巨大的损失和追偿索赔成本?**

**8.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 那么: 要么第三方(微信支付)是主犯+被告是从犯? 要么被告是主犯+第三方是从犯? 假设是“第三方事实侵犯原告财产”，被告有没有提供条件制止第三方微信支付的侵犯财产的行为？**

**9.被告为什么只提供“微信支付”作为第三方商业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银行卡号 是官方支付)，落实政策向对待 支付宝 是的平等对待 财付通 ？10.被告有没有与“微信支付”做好协商，共同保障原告的权利？有没有解决并实际偿还原告的私人财产？**

**答辩状**

**案号：（2025）浙0192民初15597号**

**答辩人**：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2幢 4层 403 室，法定代表人：张胜，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原告何义军（以下简称“原告”）诉答辩人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特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淘特平台现答辩如下：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25年1月19日，原告（会员名“abaelhe”）在卖家（会员名“下海做个商人”）

✘ 提醒被告:,在法庭为被告辩护"请专业一点"

“卖家” 是 "华拓孵化设备(企业会员，全称 南昌华拓实业有限公司)";

会员名" 不是“下海做个商人”，“下海做个商人”只是"卖家售后客服"的"别名"，

正式场合请使用"正式名称" ，使用简称也必须明确无误无歧义。

开设的网店购买“70枚滚轴全自动翻蛋蛋盘小型家用孵蛋器鸡鸭鹅鹌鹑蛋蛋盘可调间距”1件，实付50.26元，订单编号为2447869371627224983。同日，原告发起了仅退款申请，货物状态：未发货，原因：没用/少用优惠。2025年1月20日，商家主动同意退款。2025年2月20日，平台支付50.26元至原告。

✘ 提醒被告方代理律师:

商家主动同意退款 与 平台付款 的日期时间都是“2025-1-20 09:53”，而不是答辩状的2月20日。

平台"订单信息"显示"退款完结"日期时间是2025-1-20 09:53，但是原告至今并没有收到退款，平台的系统当时肯定出错了。根据电商法，判定平台的责任。

而且关键的支付日期都搞错，被告对事实不清。在关键事实不清的根据上做出的答辩，应当是“被告公司”的“律师费”没付或太少了?

1. **案涉交易相对方是原告与案外人，淘特平台并非合同交易相对方，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告应当向案外人主张合同权利，淘特平台无需承担责任。**原告起诉的案由为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但根据原告起诉状内容，原告是要求淘特平台承担网络购物合同销售方责任。

✘**被告否认与原告 存在网络服务合同交易的事实，有资金交易实证。**

**质问被告:**

**I.被告为什么要"于1月20日支付50.26元给原告"？这是什么钱？**

**II.被告在本案是不是"电商交易平台"角色? 本案是否适用"电商法"？**

1. **根据被告在“一、案件基本事实” 的陈述"平台支付50.26至原告"，也就是 被告(平台)是有发起过付款给原告的记录的，既然存在资金往来，也存在"电子商务服务协议(合同)的约定，被告承认"与原告存在有交易行为和事实"， 而且被告是充当"电商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
2. 根据电子商务法 与 被告的网络服务协议(每个App用户在"注册和使用被告方服务")，对 被告平台上的每一笔交易， 被告都:

不仅与买家存在"网络服务合同"约定的交易行为，

而且与卖家存在"网络服务合同"约定的交易行为，

这些交易受 电商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等有关法律体系的保护。

1. 总之，也**可以得出"被告的辩护'二' 与 '一' 前后矛盾"**。
2. **根据电商法"第十三条" 第1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被告作为"电商经营者"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并没有保障原告财产安全。**

**而是在*交易并没有完成退款的情况*，*错误将交易订单置成完成***。

1. 还有根据电商法， 电商平台 处于电商交易的支配地位，应当调查并公开为什么这笔交易的平台数据错误、并侵犯原告财产 的原因，并对与原告之间的交易违约及侵犯财产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

1. **淘特平台已经尽到信息披露义务，且原告并未举证证明淘特平台存在需要担责的法定事由，依据法律规定，淘特平台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依据法律规定，淘特平台承担责任的情形规定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

✘ 被告避重就轻，只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避口不谈本案适用的"**电商法、合同法、刑法、不正当竞争法**"等**有更高优先适用权**的**重要法律体系的有关条款**。

重要事实是:

侵犯本人财产的 不是无辜的正经经营卖家(华拓孵化设备)，而是处于市场交易支配地位的“ 被告 淘宝平台 与 腾讯平台。

被告但不知错就改，而且原告主动多次追要、协商调解，都还明知故犯侵犯原告的财产至今超过180天(6个月)以上。

根据该法条规定，网络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有两种情形：（1）未依法披露销售者身份信息；（2）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针对第一种情形，本案中淘特平台已披露了案外人的身份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针对第二种情形，鉴于淘宝平台具备存在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受限于现有科学技术水平，淘宝无法逐一审查商品及/或服务的信息，无法逐一审查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及/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淘特平台充分提醒用户在浏览或购买商品/服务时，应当谨慎进行甄别判断，尽到了提醒义务。原告也并未举证证明淘特平台存在法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事由，淘特平台的处理符合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因此，原告的诉请于法无据，淘特平台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案涉订单系统显示商家主动同意已退款成功，后原告反馈未收到退款，平台基于用户体验已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前支付订单款项至原告处，如原告主张其他损失，可依据平台披露的卖家信息另行向卖家或相关责任方主张。**

《淘特平台争议处理规则》 第六条 淘特受理买卖双方在淘特平台上产生的交易争议处理申请，但出现以下情形的，淘特可不予受理，买卖任一方有权自行通过司法机关等途径向相对方主张权利：……（六）除淘特平台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买家主张交易引发的额外损失或法定赔偿事宜。

综上所述，淘特平台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杭州互联网法院

答辩人：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